

Zhongguo Jin Xiandai Shi Gangyao Fudao Yu Lianxi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辅导与练习

主 编 王淑江 杨志武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Chengdu Shi Zhongguo Shi Jiaoyu Chubanshe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辅导与练习

主 编 王德胜 副主编

成都理工大学出版

CHENGD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PRESS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辅导与练习

主 编 王淑江 杨志武
副主编 唐征友 汪永芝 李文英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中宣部和教育部有关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精神编写的,是学生学习“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的辅导用书,同时也可以作为教师备课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基本内容、名家文选和实践教学三部分组成:“基本内容”部分根据教材内容提炼出了每章的教学目的和内容重点,并且提供了丰富的文献资料;“名家文选”部分收录了知名学者关于中国近现代史有关问题的研究文章;“实践教学”部分则是对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的说明。

本书在辅导学生学习、指导实践教学改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辅导与练习/王淑江,杨志武主
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1.8
ISBN 978 - 7 - 5646 - 1091 - 3

I. ①中… II. ①王… ②杨… III. ①中国历史:近
现代史—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②中国历史:现代史—高
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K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1136 号

书 名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辅导与练习

主 编 王淑江 杨志武

责任编辑 张怡菲

责任校对 孙 景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淮安市亨达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0.75 字数 202 千字

版次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8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辅导与练习》是根据中宣部和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的精神编写的。此书根据教材内容和教学大纲要求,不仅提炼出了每一章的教学目的和教学重点,而且编辑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和专家学者发表的权威文章,对于学生掌握学习重点和拓展学习内容具有重要作用。本书在每一章后边都增加了练习题和答案要点,这对于学生学习和考试会起到巨大帮助作用。同时,书中还包含了实践教学改革的内容,为课程实践教学的进行提供了指导。本书不仅是学生课程学习的辅导材料,也是教师有益的参考材料。

本书主要由长期担任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的教师编写,具体分工如下:王淑江(华北科技学院教授),编写第一部分的综述三、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杨志武(华北科技学院副教授)编写综述一;唐征友(华北科技学院副教授)编写综述二;李文英(华北科技学院副教授)编写第一部分的第三章和第四章;汪永芝(华北科技学院讲师)编写第一部分的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章;赵英(华北科技学院讲师)编写第一部分的第一章、第二章;郭佳(华北科技学院讲师)编写第一部分的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全书由王淑江统稿和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华北科技学院教务处和文法系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的编写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

综述 风云变幻的 80 年	3
第一章 反对外国侵略的斗争	14
第二章 对国家出路的早期探索	22
第三章 辛亥革命与君主专制制度的终结	34
综述 翻天覆地的 30 年	42
第四章 开天辟地的大事变	52
第五章 中国革命的新道路	60
第六章 中华民族的抗日战争	71
第七章 为新中国而奋斗	79
综述 从新中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49~2006)	88
第八章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中国的确立	95
第九章 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	102
第十章 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08

第二部分 名家文选

为什么中国不能走资本主义道路	119
毛泽东与 20 世纪的中国	132
邓小平和 20 世纪的中国	143



怎样正确看待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错误和挫折·····	151
---------------------------	-----

第三部分 实践教学

“纲要课”实践教学大纲·····	161
------------------	-----

“纲要课”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163
--------------------	-----

参考文献·····	166
-----------	-----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

第一卷 基本內容



综述 风云变幻的 80 年

学习目的

只有充分认识中国的国情,才能进一步认识当代大学生的历史使命与社会责任。认识中国近代史,是认识中国国情的起点。综述是对上编“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前夜”这一阶段历史的理论阐述,通过这一部分的学习,我们应该了解鸦片战争前的中国与世界,了解近代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及其主要矛盾和基本特征,加深对近代中国社会基本国情和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的意义的认识。要了解近代以来中华民族面对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国家繁荣富强两大历史任务及其相互关系。

学习重点

1. 了解鸦片战争作为中国近代史的开端,给中国由古代社会向近代社会转折所带来的深刻影响。
2. 了解中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的基本内涵和特征。
3. 认识近代中国的主要矛盾及其关系,并进一步认识近代中国的两大历史任务及其关系。

文献阅读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节选)

毛泽东

(1939 年 12 月)

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中国,在一方面促使中国封建社会解体,促使中国发生了资本主义因素,把一个封建社会变成了一个半封建的社会;但是在另一方面,它们又残酷地统治了中国,把一个独立的中国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中国。

将这两个方面的情形综合起来说,我们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有如下的几个特点:



一、封建时代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是被破坏了；但是，封建剥削制度的根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不但依旧保持着，而且同买办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结合在一起，在中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占着显然的优势。

二、民族资本主义有了某些发展，并在中国政治的、文化的生活中起了颇大的作用；但是，它没有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它的力量是很软弱的，它的大部分是对于外国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主义都有或多或少的联系的。

三、皇帝和贵族的专制政权是被推翻了，代之而起的先是地主阶级的军阀官僚的统治，接着是地主阶级和大资产阶级联盟的专政。在沦陷区，则是日本帝国主义及其傀儡的统治。

四、帝国主义不但操纵了中国的财政和经济的命脉，并且操纵了中国的政治和军事的力量。在沦陷区，则一切被日本帝国主义所独占。

五、由于中国是在许多帝国主义国家的统治或半统治之下，由于中国实际上处于长期的不统一状态，又由于中国的土地广大，中国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表现出极端的不平衡。

六、由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特别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大举进攻，中国的广大人民，尤其是农民，日益贫困化以至大批地破产，他们过着饥寒交迫的和毫无政治权利的生活。中国人民的贫困和不自由的程度，是世界所少见的。

.....

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这些就是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的矛盾。当然还有别的矛盾，例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反动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而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乃是各种矛盾中的最主要的矛盾。这些矛盾的斗争及其尖锐化，就不能不造成日益发展的革命运动。伟大的近代和现代的中国革命，是在这些基本矛盾的基础之上发生和发展起来的。

.....

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过程。从鸦片战争、太平天国运动、中法战争、中日战争、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五四运动、五卅运动、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直至现在的抗日战争，都表现了中国人民不甘屈服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顽强的反抗精神。

中国人民，百年以来，不屈不挠、再接再厉的英勇斗争，使得帝国主义至今不能灭亡中国，也永远不能灭亡中国。

.....



只有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才能认清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动力、中国革命的性质、中国革命的前途和转变。所以,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

.....

既然现阶段上中国革命的敌人主要的是帝国主义和封建地主阶级,那末,现阶段上中国革命的任务是什么呢?

毫无疑问,主要地就是打击这两个敌人,就是对外推翻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革命和对内推翻封建地主压迫的民主革命,而最主要的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

中国革命的两任务,是互相关联的。如果不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就不能消灭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因为帝国主义是封建地主阶级的主要支持者。反之,因为封建地主阶级是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主要社会基础,而农民则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如果不帮助农民推翻封建地主阶级,就不能组成中国革命的强大队伍而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所以,民族革命和民主革命这样两个基本任务,是互相区别,又是互相统一的。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30~633、636、637页。

史事资料

清朝制度(部分)

清王朝: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是满族贵族建立的满汉地主阶级联合专政的封建政权。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政权,明崇祯九年(1636)其子皇太极改国号为清,完成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政体。顺治元年(1644)世祖入关,定都北京,逐步统一全国。康熙二十八年(1689),康熙帝(1661~1722在位)与俄国订立《尼布楚条约》,以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再由格尔必齐河源顺外兴安岭往东至海为界(乌第河和外兴安岭之间地方暂定存放另议),奠定清朝东北疆界。清王朝疆域广阔,西到今巴尔喀什湖、楚河、塔拉斯河流域、帕米尔高原;北至戈尔诺阿尔泰、萨彦岭;东北达外兴安岭、鄂霍次克海;东抵大海,包括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南及南海诸岛;西南到广西、云南、西藏,包括拉达克。18世纪清朝人口增至3亿,是当时亚洲东部最强大的封建国家。自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爆发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清政府变成“洋人的朝廷”,香港、澳门、台湾、澎湖分别为英国、葡萄牙、日本割占;东北乌苏里江以



东、黑龙江以北和西北的大片国土为沙俄霸占；帕米尔为俄、英瓜分；拉达克为英属克什米尔吞并。宣统三年(1911)，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清王朝从皇太极改国号为清起，至1912年2月12日清宣统帝退位，共历11帝，276年。

清朝封建专制制度 清朝发展自秦以来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制度，建成高度发展的以皇权为核心的政治制度。清朝封建专制制度是从具有某些氏族民主制残余的政治制度逐步演变成的。努尔哈赤实行联席议政制，是氏族社会中发展起来的军政民主制度。明天启六年(1626)，皇太极即后金汗位，开始削弱诸王权势，参照明制进行政治制度改革，建立了一套脱离八旗制度的比较完整的国家行政机构。明崇祯二年(1629)设文馆，乃内阁雏形；1631年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1636年改文馆为内三院——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设都察院；1638年改蒙古衙门为理藩院。合称三院八衙门。1644年清军入关，建立全国性政权，三院八衙门与保持满族贵族垄断的议政王大臣会议制并行。顺治十五年(1658)，顺治帝改内三院为内阁，作为辅助皇帝处理政务的最高行政机关。康熙初年，鳌拜等四大臣辅政期间，废内阁，恢复内三院。康熙九年(1670)，康熙帝为巩固皇位，又改内三院为内阁，清朝政治制度正式形成和确立。康熙十六年(1677)，康熙帝又设南书房，协助皇帝处理政务，从而排除内阁参与机密事务，达到加强皇权、抑制阁权的目的。雍正七年(1729)，雍正帝设军机处，创建朱批密折制度。乾隆五十六年(1791)，乾隆帝取消议政王大臣会议，军机处成为定制。它是中国封建社会皇权高度发展的产物，总揽军国大计，内阁成为有名无实的空衙门，只负责谕旨奏牍收发。廷寄制度(机密谕旨由军机处密缄，由驿使传递，直到地方督抚，地方督抚奏折亦直送军机处，递达皇帝)的建立，加强了皇帝对地方的控制。皇帝通过军机处，摆脱了内阁的约束，把一切大权集于自己手中，形成了以皇权为核心的封建专制主义政治制度。

清朝八旗制度 清代满族生产和行政合一的社会组织形式。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努尔哈赤在牛录制基础上建黄、白、红、蓝四旗。万历四十三年(1615)又增建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红旗镶白边，其他旗镶红边，共为八旗。每旗(满语称“固山”)辖5参领(满语称“甲喇”)，每参领辖5佐领(满语称“牛录”)，满族成员分隶各佐领，平时生产，战时打仗。初建时，每牛录300人，每旗7500人，八旗共60000人。后随人数增加，佐领亦增，八旗不变。皇太极于明崇祯八年(1635)增设蒙古八旗，16840人，崇祯十五年(1642)设汉军八旗，24050人。至此共有满、蒙、汉各八旗。八旗初兼有军事、行政、生产职能，与当时满族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对推动满族社会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入关后，生产意义日趋缩小，渐为军事组织，与绿营兵共同构成清代统治阶级统治全国的工具。各旗



成员对旗主有隶属关系。皇太极即位时领两旗,实力超过其他旗主。始置八固山额真(都统,意为“主”),后将梅勒额真(副都统)、甲喇额真(参领)、牛录额真(佐领)各级改为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牛录章京。入关以后,以正黄、镶黄、正白为上三旗,为皇帝亲领,其他为下五旗,由诸王、贝勒、贝子分管。雍正时,改固山额真为固山昂邦,消除官名上“旗主”之义,将下五旗也控制在手中。此后八旗皆由皇帝统率。作为行政机构,在某些地区,八旗各级衙署与州县系统并存,直至清末。八旗成员统称“旗人”,与州县所属“人”以不同形式受清朝统治者的役使。旗人除做官当兵外,按例不得自营生计。入关后,游惰习气渐长,生活也日益贫困。1864年(同治三年),清政府宣布,“旗民生计维艰,听往各省谋生”,旗人从事商业、手工业者渐增。但八旗制度形式一直存在,直到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后才完全崩溃。

清朝三院八衙门 清初中枢机构。明天启五年(1625),皇太极继承后金汗位,开始逐步改革国家机构,建立一套脱离八旗制度的国家行政机构。明崇祯二年(1629)设文馆。1631年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每部以贝勒1人主事,下置承政、参政、启心郎等官,满、蒙、汉族官员兼用。1636年又将文馆改为内三院——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内国史院负责记注君主起居情况,撰拟诏令,编纂史书等;内秘书院负责掌管和起草对外文书与敕谕;内弘文院负责讲经注史、颁布制度等,各设大学士、学士等官,参与国家机密,帮助皇太极处理政务,牵制八旗。同年又设都察院,参加议奏、会审案件,乃监察机构,官制与六部同。1638年改蒙古衙门为理藩院,管理少数民族事务。内三院、六部、都察院、理藩院合称三院八衙门,是仿明制建立的一套比较完整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体制的国家机构,与八旗制度并存,且逐渐取代八旗制度,行使国家权力。至此,清朝建立了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体制。

清朝中央政治体制(前期) 基本沿袭明制,并有所发展,总的趋势是皇权高度集中。皇帝以下设议政王大臣会议、内阁、南书房、军机处、六部、都察院、理藩院以及管理皇族宫廷事务的宗人府、内务府。这些机构的建立撤销、权力的消长,均以是否有利于加强皇权为原则。议政王大臣会议、内阁、南书房、军机处先后均为中枢机构,与它有关的有通政使司、稽查钦奉上谕事件处、中书科和奏事处,分别负责收纳题本、稽查各部院和八旗谕旨特交事情及修书工作和各馆“课程”、缮写册文及诰敕等、奏折题本接收及传宣谕旨、办理各部院等在朝值日班次等事务。六部是中央行政管理机关。吏部主管文官任免、考核、升降和赏罚等;户部主管疆土、田亩、户口、赋税、俸饷和货币等;礼部主管祀典、庆典、军礼、丧礼、接待外宾以及学校、科举等;兵部主管练兵、武器和武官考核任免等;刑部主管法律和刑狱;工部主管土木兴建、水利兴修和各项器物制作工程等。各部事务



分司管理,司一般按地域或业务划分。每部设满、汉尚书各1人,侍郎各2人,下有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六部虽是中央行政机关,却无权直接向地方发布命令,须奏请皇帝颁发诏谕。都察院是中央监察机关,还和刑部、大理寺共同管理司法、监察、弹劾和处理重大刑事案件,合称三法司制度。理藩院初为蒙古衙门,管理少数民族事务及南北两方由陆路来往的对外交涉。宗人府和内务府是清朝管理皇族、宫廷事务的专门机构。宗人府主管皇族属籍、纂修“玉牒”(皇族谱系),议处、议叙皇族官员,审理皇族诉讼案件等,排在政府机构首位。内务府设总管大臣、郎中、主事等官,职权十分广泛,机构臃肿庞大,人员众多,乃职官人数最多的中央机构。这是清朝以皇权为核心的政治制度的最突出表现。

清朝地方行政制度 基本沿袭明制,设有省、府、县、道、州、厅。省是地方最高一级行政单位。总督、巡抚是省级最高军政长官,清始为固定的封疆大吏,代表皇帝行使地方军政人权。督、抚以下设布政使和按察使,分掌一省的财政和民政及司法与监察,协助督、抚管理地方政务,省下设府,设知府衙门,乃省县之间一级政权,主管一府政令,首脑为知府,另有同知、通判辅佐。另在京师、盛京设有两个中央直辖府——顺天府和奉天府,地位比其他府高,首脑为府尹,犹如各省巡抚,并直接向皇帝奏事,下有府丞、治中、通判、司狱等官辅佐。顺天府有照磨、儒学,奉天府有库大使、府学等官,分管两府具体工作。府下为县,设知县衙门,为一级政权,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个别县(如大兴县)设有承发房、仓房、库房等,首脑为知县,下有县丞,主簿、典史、巡检等官,掌全县政务、赋役、户籍、缉捕、诉讼、文教等。清代地方制度实际是省、府、县三级制度,道为省的派出机构,是监察区,并非一级政权,道员为临时差遣。乾隆时始设“守道”和“巡道”,前者有固定辖区,主管钱粮政务;后者分巡某一区域,主管刑名案件。道员改为实官后,多加兵备道衙,节制境内都司以下武职官员,并有监察权。还有因专门事务而设的无辖区道,如粮储道、盐法道、河道、海关道等。道员是藩臬两司的辅佐官。州、厅又分直隶州、厅和散州、厅,前者相当于府一级,后者相当于县一级。一般在边疆要地或少数民族杂居的地区设厅,地处要冲者为州。州、厅虽为固定的行政单位,但非一级政权。直隶州、厅地位、规制与府相同,只是直隶布政使司管辖区域较小。直隶州的首脑为知州,下有州同、州判等官,冠以“直隶”二字。直隶厅的首脑一般为同知,个别称通判、州判。直隶州、厅之间也有区别,厅除奉天凤凰厅、四川叙永厅外,无属县,州都有属县。散州、厅的地位、规制一般同县。州的首脑为知州,下有州同、州判,分管粮务、水利、海防、河防等事务。属官叫吏目,掌刑名典狱之事。厅的首脑为抚民同知或通判、理事同知或通判。清朝还设里社和保甲为统治人民的基层组织。里社制度是在农村普遍设里,城内设坊,城郊设厢,110户为里(坊、厢),10户为甲,分设里、坊、厢长、甲首,每5年编审一



次,负责地方民政、教化,调查、田粮丁数,编制赋役册等,主要作用是征税。雍正时实行摊丁入亩政策,人丁编审失去意义,里社制逐渐废除。保甲制度是以户为单位进行编制,十户为牌,十牌为甲,十甲为保,分设牌斗、甲长、保正,由诚实、识字、有身家者充任,限制人民的思想和行动,防止人民反抗。与里社制结合起来成为清朝封建统治者残酷剥削和压迫人民的工具,使封建政权的基层组织更加严密化。

清朝科举制度 清朝封建统治阶级的教育考试制度,通过公开考试方式选拔人才,分派官职。科举制度萌芽于汉代,建立于隋朝。唐、宋时期,科举制度被统治者采用和发展。明清是科举制的鼎盛时期。科举考试分童子试、乡试、会试和殿试四种三级,童生经童子试录取者称“生员”(秀才),才有资格参加乡试。乡试考中者称“举人”,可进京参加会试。会试考中者称“贡士”。清康熙以后,贡士要参加皇帝主持的复试。复试合格者参加殿试,录取者为“进士”。进士即授官职,举人、生员在家乡里有一定身份地位,多次落第的举人亦可酌授官职。清朝科举考试内容经义、策论和诗赋,文体为八股文,诗为“试帖诗”,题目出自四书五经,只许按孔孟等圣贤观点立论。清朝为笼络汉族知识分子,扩大统治基础,在正科之外,还特设了“博学鸿词科”、“经济特科”、“孝廉方正科”,招揽名士。八股文、试帖诗形式呆板,内容空洞,缺乏生气,并不能真正衡量人的才能,藉此却能得到功名厚禄,使大批知识分子热衷于学写八股文和试帖诗,一些有识之士对此提出批评。中日甲午战争后,批评者更多。维新派人士更是以废科举为首要急务。光绪二十四年(1898)改变科举办法,废八股,遭到一些应试举人的反对,戊戌政变后,又恢复八股取士之制。1905年,慈禧太后下诏废科举,科举制度就此终止。

清朝宗人府 官署名,管理皇族宗室事务的专门机构。唐宋时期称宗正寺,明初称大宗正院,后改称宗人府。清袭明制,设于顺治九年(1652)。设宗令1人,左右宗正各1人,左右宗人各1人。宗令以亲王或郡王充任,左右宗正、左右宗人则由满族贵族选任;次设府丞,由汉人担任;下属堂主事、权主事、经历、理事官、主事等。主管皇族属籍,纂修“玉牒”(皇族谱系),议处、议叙王公,将及一般宗室、觉罗的奖赏惩罚,审理皇族中的诉讼案件等。下设三司一库二房二学,分管具体工作。每届修纂玉牒时,另设玉牒馆专门负责,完成后撤销,又称例开之馆。宗人府排在清朝政府机构之首,位居内阁、六部之上。

清朝内务府 清代专管宫廷事务、照料皇帝生活的机构,总管宫廷的典礼、膳食、财务、仓储、工程、刑罚、畜牧、日常生活及太监、宫女,与外廷的行政机构完全分开。设立于顺治初年。其长官为总管大臣,从满族大臣或王公中选任。下设广贮、都虞、掌仪、会计、营造、庆丰、慎刑7司和上驷、武备、奉宸3院及管宫内



各种手工业制造的造办处和管理太监的敬事房。内务府机构庞大,属员众多,管辖范围很广,苏杭织造即属内务府广贮司所辖。光绪年间,随着织造等机构逐步裁撤,内务府日渐缩小。1912年清王朝被推翻后,内务府依然存在,直到1924年皇室被冯玉祥逐出皇宫,才告结束。

清朝军机处 全称“办理军机事务处”,官署名。雍正七年(1729),清朝发兵征讨西北准噶尔部,因内阁设在太和门处,怕机密泄露,始设军需房于隆宗门内。第二年改为办理军机处。1732年军机处移至乾清门外。军机处乃承旨办理军国要务的中枢机构,由皇帝从内阁大学士、六部尚书、侍郎中挑选若干名军机大臣组成,领班称为首席军机大臣。军机大臣下属军机章京,从进士、举人、拔贡出身官员中选拔,并须军机大臣保奏。军机处是辅佐皇帝的政务机构。其设立加强了封建专制皇权。宣统三年(1911),清朝“仿行立宪”,设内阁,军机处被撤销。

——《中国近现代史大典》(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1~4页。

习题与答案

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是()。
 - 封建土地所有制经济
 - 商业经济
 - 工业经济
 - 个体经济
- 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的基本特征是()。
 - 封建宗法制度
 - 族权和政权相结合
 - 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
 - 封建等级制度
- 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是()。
 - 《望厦条约》
 - 《南京条约》
 - 《马关条约》
 - 《虎门条约》
- 中国工人阶级最早出现于()。
 - 19世纪30年代
 - 19世纪四五十年代
 - 19世纪六七十年代
 - 19世纪80年代
- 西方殖民主义势力来到东方的目的是()。
 - 帮助落后国家发展经济
 - 保证东方国家成为资本主义社会
 - 让东方国家成为自己经济上、政治上的附庸
 - 进行探险